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B型)

###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B型)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罹患保险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在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或者经当地基本医保主管部门批准后转至其他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诊疗，保险公司对其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保规定的或保险公司与当地基本医保主管部门协商后认可的合规医疗费用，可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并支出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中经当地基本医保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保险公司扣除住院起付金额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保险责任终止。住院起付金额、给付比例及合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特定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可选）

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特定门诊合规医疗费用中经当地基本医保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保险公司扣除特定门诊起付金额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门诊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终止。特定门诊起付金额、给付比例及合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 除另有约定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三)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可根据大病保险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办理续保。每一保险年度的保险责任起止日期与基本医保责任起止日期一致。

##### (四) 保险费

保险公司每年按照大病保险协议约定时间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

## (五)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条款中指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费之和。

## 二、利益演示

###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B型）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某政府指定部门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投保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B型），保险期间为一年，选择投保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位参保人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20万元（起付金额6000元，给付比例见下表），每位参保人的保险费为42元（示例费率）。

费用区间	0.6万-2万	2万-4万	4万-6万	6万-8万	8万-10万	10万-15万	15万-20万	20万-30万	30万以上
给付比例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每位参保人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住院医疗保险金
给付金额	200000为限

注：

1. 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保险责任终止。

2.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